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廖珮如

電話：05-5522239

傳真：05-5339153

電子信箱：ylhg7142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537206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5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辦理「平和滯洪池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府105年8月12日府水工二字第1053720627B號公告乙份。
- 二、惠請本府行政處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【雲林縣政府/府內單位網站(點選水利處)/公佈欄(點選公務公告)】；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辦公處、雲林縣虎尾鎮下溪里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。
- 三、本案訂於105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於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(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123號)召開公聽會，屆時敬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會。
- 四、請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社會課協助準備開會場地。

正本：平和滯洪池工程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本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辦公處、雲林縣虎尾鎮下溪里辦公處、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縣長 李進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5372062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平和滯洪池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10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辦理「平和滯洪池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二、興建年度：106年

三、預定興建內容：滯洪池工程

四、工程位置：虎尾鎮

五、公聽會召開日期：105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

六、主持人：吳副處長文能

七、公聽會地點：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(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123號)

縣長 李述勇